

#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文件

永水保发〔2021〕82号

##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关于《永靖县“十四五”第一批光伏发电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永靖国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永靖县“十四五”第一批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 一、工程概况

永靖国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永靖县“十四五”第一批 130MW

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永靖县新寺乡，属于新建其他建设类项目，该项目光伏电站额定容量 130MW，采用双面双玻 535Wp 和 540Wp 单晶组件 + 固定式支架 + 组串式逆变器，每 3.15MW/2.5MW/2MW/1.25MW 为 1 个子阵，共 47 个子阵；每 26 块组件串联为 1 个光伏组串，每 20~21 路左右组串接入 1 台 225kW 组串式逆变器。每 6 台组串式逆变器接入 1 台 1250kVA 箱式变压器设备，1250kVA/37/0.8kV 油浸式升压变压器，每 9 台组串式逆变器接入 1 台 2000kVA 箱式变压器设备，2000kVA/37/0.8kV 油浸式升压变压器，每 11 台组串式逆变器接入 1 台 2500kVA 箱式变压器设备，2500kVA/37/0.8kV 油浸式升压变压器，每 14 台组串式逆变器接入 1 台 3150kVA 箱式变压器设备，3150kVA/37/0.8kV 油浸式升压变压器，将逆变器输出的低压交流电升压至 35kV。每 5~7 台 35kV 变压器为并联为 1 回集电线路，以 8 回 35kV 集电线路接入升压站。本项目新建 110kV 升压站建设安装 2 台 80MVA 主变压器及本项目其他专用设施，升压站 110kV 侧采用单母线接线方式，升压站 35kV 侧采用单母线接线，对应两台主变压器，新建两段 35kV 母线，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方式。本项目由升压站、光伏阵列区、道路区、输电线路、弃土场和光伏阵列间空地等组成。工程占地面积 408.05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405.99hm<sup>2</sup>，临时占地 2.06hm<sup>2</sup>，占地类型主要为灌木林和其他草地。建设期间土石方开挖总量 205772m<sup>3</sup>（含剥离表土 8520m<sup>3</sup>），总填方 123186m<sup>3</sup>（含表土回覆 5520m<sup>3</sup>），弃方 82586m<sup>3</sup>（含表土回覆 3000m<sup>3</sup>），弃方全部至弃土场集中堆放。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移民及拆迁情况，主

主体工程计划 2021 年 8 月开工，计划 2021 年 12 月完工，工期 5 个月，工程总投资 67737.0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4483.62 万元。

项目建设涉及土方开挖填筑以及弃土，将扰动原地貌，损坏水土保持面积，若不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易造成水土流失。为此，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做好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对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是十分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主体工程选址、施工时序、施工布置、施工工艺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408.05hm<sup>2</sup>。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结论。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 90%，土壤流失控制比 0.8，渣土防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0%，林草覆盖率 19%。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升压站防治区、光伏阵列防治区、道路防治区、输电线路防治、施工生产生活区防治区、弃土场防治区等 6 个防治分区；基本同意各防治分区布设的水土保持措施。

七、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的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应当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测严格按照水保[2019]160 号文件执行，实行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监测成果中要提出“绿黄红”三色评价结

论。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的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八、同意水土保持投资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 2336.22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800.06 万元，方案新增 1536.1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184.03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337.22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24.45 万元，独立费用 64.81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9.08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7.88 万元），基本预备费 54.4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71.27 万元。

九、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由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负责监督检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三同时”制度。

十、基本同意该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通过水土保持措施布置和实施，水土流失治理度将达到 98.34%，土壤流失控制比 0.84，渣土防护率 98.08%，表土保护率 99.18%，林草植被恢复率 96.56%，林草覆盖率 34.75%，项目区六项水土流失指标均达到或超过了本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效益明显。

十一、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将本方案布设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纳入施工管理中，确保本方案提出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建设过程及时总结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且加强工程施工期间临时土方的堆放和防护，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及时向我局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

(三) 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施工期间的排水、苫盖、洒水降尘等临时措施。

(四) 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做出重大变更的，必须报我局批准。

(五) 你单位要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实施意见〉的通知》(甘水水保发[2017]381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等有关要求的规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需自行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附件：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估算核定表。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2021年9月30日



## 附表

##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估算核定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植物设施费	设备费	独立费用	送审投资	审定投资
一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1184.02				1184.02	1184.02
1	升压站防治区	2.35				2.35	2.35
2	光伏阵列防治区	175.17				175.17	175.17
3	道路防治区	963.33				963.33	963.33
4	输电线路防治区	10.95				10.95	10.95
5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0.34				0.34	0.34
6	弃土场防治区	31.89				31.89	31.89
二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337.22			337.22	337.22
1	升压站防治区		2.00			2.00	2.00
2	光伏阵列防治区		299.52			299.52	299.52
3	道路防治区		9.86			9.86	9.86
4	输电线路防治区		18.72			18.72	18.72
5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0.59			0.59	0.59
6	弃土场防治区		6.53			6.53	6.53
三	第三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124.45				124.45	124.45
1	升压站防治区	0.44				0.44	0.44
2	光伏阵列防治区	3.04				3.04	3.04
3	道路防治区	40.51				40.51	40.51
4	输电线路防治区	65.84				65.84	65.84
5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0.26				0.26	0.26
6	其他临时工程	14.36				14.36	14.36
四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64.80	64.80	64.80
1	建设管理费				32.85	32.85	32.85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7.88	7.88	7.88
3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5.00	5.00	5.00
4	水土保持监测费				9.08	9.08	9.08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10.00	10.00	10.00
	一至四部分合计	1308.47	337.22		64.80	1710.49	1710.49
五	基本预备费					54.44	54.44
六	水土保持补偿费					571.27	571.27
七	水土保持总投资	1308.47	337.22		64.80	2336.20	2336.20